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景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景彥因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景彥因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分別經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，受刑人出具之數罪併罰聲請狀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-4所示之各罪，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或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，為罪質相同之罪名，其犯罪時間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暨受刑人就定刑表示希望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，提早返鄉復歸社會以供養父母，請予從輕定刑等情（本院卷第213頁），爰就受刑人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判決附表編號16部分，依起訴  
02 書附表一編號16「被害時、地」欄所載之被害時間為「107  
03 年6月20日至107年8月11日…」，「被害經過」欄則記載「1  
04 07年6月初…」（本院卷第96、161頁），則此部分犯罪時  
05 間，應自107年6月間起至107年8月11日止」；聲請人檢送之  
06 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編號2之犯罪時間，應自「107  
07 年6月間」起至108年2月25日止，是該編號「犯罪日期」欄  
08 所載「107年7月」，係屬誤載，爰更正為「107年6月間」，  
09 併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50條第1項但書、  
11 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 
14 法官 梁淑美  
15 法官 陳珍如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許睿軒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